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化纤）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276,72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999,983.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2,809.9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337,173.79 元。

2018 年 4 月 3 日，南京化纤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201040160000562558）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2,277,683.9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40,51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337,173.7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36 号）审验确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107,511.37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195,489,765.57
加：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1,651,436.37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0,710.1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44,104,400.7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53,107,511.3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南京化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公司与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56,986,569.3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3,107,511.37元(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0562558	募集资金专户	92.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0399993	募集资金专户	13,107,419.1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155300000190	理财产品户	40,000,000.00
合计			53,107,511.37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资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6 号起十二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件：南京化纤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 南京化纤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370,337,17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04,400.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8,715,395.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986,569.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370,177,173.79	1,461,778.25		1,461,778.25				—	是	
年产40000吨Lyocell短纤维项目			368,715,395.54	144,104,400.72	355,364,791.06	96.38					
再融资信息披露费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370,337,173.79	370,337,173.79	144,104,400.72	356,986,569.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3月底，南京化纤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实施地位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2018年5月8日，江苏省召开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工作会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相关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也因此临时停产进行环保整治，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建设暂缓推进。2018年7月31日，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完成了复产备案手续，验收工作完成后，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正常推进。2019年3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停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的目投项目“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Lyocell短纤维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严。2018年3月有关媒体报道了苏北地区的化工园区环境污染问题，引发了较大社会反响，政府部门要求相关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并对区域产业结构发展规划作出调整。其对本公司实施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态度由鼓励转变为不再支持，并要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按照绿色发展、高效发展的理念，创造条件实施建设国家鼓励类新项目，本公司继续实施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实质上已经不再具备条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是，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项目暂未结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